

一、重要提示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

资产负债表
项目 2017年1-9月 2016年1-9月 变动幅度(%) 变动原因
货币资金 9,598,026.01 5,939,906.68 61.59

现金流量表
项目 2017年1-9月 2016年1-9月 变动幅度(%) 变动原因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-9,073,063.25 -134,276,767.23

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、前十名优先股股东、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、前十名普通股股东(或无限售条件股东)持股情况表

股东信息
股东总数(户) 29,101
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
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%

一、重要提示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起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二号-服装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(未经审计)公告如下：
一、报告期内线下门店运营情况

品牌 门店类型 2017年9月30日数量(家) 2017年9月30日止累计(家) 2017年9月30日止营业收入(万元) 2017年9月30日止毛利率(%)

二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情况
1、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构成(分行业)
单位:元;币种:人民币

品牌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(%)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(%)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
3、报告期内各销售类型的盈利情况
单位:元;币种:人民币
销售类型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(%)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(%)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
4、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的盈利情况
单位:元;币种:人民币
销售渠道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(%)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(%)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(%)

一、重要提示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公告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委托书中作为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-10-26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额度的公告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一、重要提示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

一、重要提示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

一、重要提示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

一、重要提示
1.1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6日